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myzhcg2024-019

项目名称：转运呼吸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1：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 1 | 转运呼吸机 | 1 | 120000 | 120000 | 台 |

一、整机与显示要求

1.▲电池续航时间标配1块电池≥5小时，选配2块电池≥10小时。

2.★呼吸机主机重量≤6kg。

3.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4.▲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5.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

6.采用≥7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7.支持显示≥100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5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8.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50张屏幕文件。

9.▲满足呼吸机转运测试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标配模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如BIPAP或DuoLevel或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无创通气模式、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mode等）。

2.▲呼吸同步技术（如IntelliCycle，IntelliSync+等），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三、设置参数

1.▲潮气量：20ml—2000ml，吸入氧浓度：21—100%

2.吸气压力：1—60 cmH2O，呼气末正压：0—50 cmH2O

3.吸气时间：0.1—10s

4.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

5.呼气触发灵敏度：5—85%

6.▲氧疗流量：2—80L/min

★四、配置要求

1、主机   1套

2、氧气钢瓶  1个

3、专用台车   1台

注：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带“▲”号条款与无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1. **支付约定**

1、投标人按采购合同约定将设备送至使用科室，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由投标人按采购合同清单明细完成设备安装后交使用科室、资产管理职能科室（医学工程科）进行安装验收，并分别签字确认。完成履约验收并合格后，凭票据资料采购合同资料和安装验收单到库房会计处进行入库，入库后进行付款流程，达到付款条件，次月支付90%货款。

2、从履约验收起一年后，投标人再次持所有资料提起尾款，财务科固定资产会计根据资料进行尾款付款签批流程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甲方支付价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验收凭证资料作为支付结算的必要条件，乙方未提供相应完税发票的，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违约；

1. **质保期限：不少于3年**。保修期应以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即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单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标准和方法**

履约验收的主体：眉山市人民医院；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①投标人在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后交付给采购人试用2个月。在试用期届满前15日内应当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后在3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履约经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投标人履行供货及安装合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②履约验收合格，双方在履约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验收。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注：采购需求以报名后获取的采购文件为准**